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40000058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倘本契約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且本契約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改以本批註條款附表二作為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轉入。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轉出價值將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一覽表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人民幣	有	否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貨幣型基金僅接受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轉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3.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4. 本基金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